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钢机械”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重钢机械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针对回购情形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规定：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因个人原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高天达于2023年6月离职、李孝林于2023年9月离职，该情况符合上述回购条款中“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后注销。”的内容。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规定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日止	4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日止	2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限售的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p>(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4) 对上述“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第（1）、（2）、（3）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业绩条件如下：</p> <p>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营业收入。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3200 万元(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 100%);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9000 万元(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 90%)。</p>	<p>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合并营业收入为 55,116.55 万元，第二个解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为 100%。</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如下：</p> <p>公司对激励对象中董事崔志平追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其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限售的股份数量。崔志平的绩效考核结果根据综合测评分数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分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限售比例确定其实际可解限售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3 1347 968 1840"> <thead> <tr> <th>综合测评分数</th> <th>不低 于 90 分</th> <th>80 分 -89 分</th> <th>70 分 -79 分</th> <th>低 于 70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h>解限售比例</th>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崔志平当期实际可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p>	综合测评分数	不低 于 90 分	80 分 -89 分	70 分 -79 分	低 于 70 分	解限售比例	100%	90%	80%	50%	<p>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崔志平，其 2023 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测评分为 96 分，个人层面解限售比例为 100%。</p>
综合测评分数	不低 于 90 分	80 分 -89 分	70 分 -79 分	低 于 70 分								
解限售比例	100%	90%	80%	50%								

限售的股票数量×当期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当期 个人层面解限售比例	
-------------------------------------	--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高天达、李孝林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重钢机械此次股份回购申请满足《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重钢机械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和定向回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和定向回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披露。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可能发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其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因此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截至目前，重钢机械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对象、数量、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股数(股)	每股价格	回购金额(元)
1	高天达	36,000	2.05	73,800
2	李孝林	36,000	2.05	73,800
	合计	72,000	-	147,600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4,688	4.42	3,432,688	4.3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5,852,673	95.58	75,852,673	95.67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 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79,357,361	100.00	79,285,361	100.00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完成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52,814,527.75 元，归属于挂

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349,943.39 元。本次回购金额为 147,6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2%，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9,357,361 股，本次回购并注销 72,000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9%。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重钢机械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26)，具体回购定价方法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的价格为授予价格（2.20 元/股），若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自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至今，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2.05 元。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最近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5.18 元，最近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价为 5.98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8 元，此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2.05 元，均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每股净资产，此

次回购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公司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详细阐述了涉及到此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高天达已针对重钢机械此次回购事项出具知情并同意的声明，李孝林因其个人原因未签署知情并同意的声明，公司已提供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证明由于李孝林个人提出辞职，劳动合同期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解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重钢机械本次申请股份回购中，高天达知情且同意，李孝林未签署知情并同意的声明，但由于李孝林已辞职，该情况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后注销。”的规定，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